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第 9 點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辦理論文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三、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四)符合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25%(含)。
-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十日正。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十日正。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乙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
 - 3.完成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資料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5.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需<25%)
 - 6.畢業學分審查表
 - 7.檢附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 六、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將論文考試稿寄送予考試委員，並通知及

協助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安排考試場地及考試委員聯絡事宜，否則將取消其論文考試申請。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實施辦法：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且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時，計畫發表審查委員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書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指導教授需請研究生修改至相符，並重提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對應表件-本碩班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

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比例(<25%)。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依本校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名單由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出席，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考試委員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九、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1.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3.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

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2.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十、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立即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二、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且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性領域不相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應經查核屬實，召開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視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人數與限制期間。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111年3月30日110學年第5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6月13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p>修正說明： 依據教育部來函，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u>學位考試委員如依「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規定資格遴選，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明確可循之認定基準。</u>（修正第八點第二款第四目）。</p>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考試委員會名單由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出席，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二) 考試委員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格認定基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考試委員會名單由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時者，至少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出席，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二) 考試委員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因應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符實需，爰作文字修正。</p>